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公安局应急装备物资（单警装备、采集站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警用伸缩警棍（基础型）、金属手铐、警用强光手电（基础型）、警用催泪喷射器（横喷型）、警用多功能腰带（六件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14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数据采集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记载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浩诚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